

信阳市中心医院各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处置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中心医院

受托方（乙方）： 河南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甲方（委托方）：信阳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服务方）：河南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信阳市中心医院各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处置项目，经网上公开招标，由河南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了做好各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处置项目管理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等原则，特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清淤服务范围为招标清单内以及各院区区域内甲方要求的所有化粪池、窨井、排水沟（含明沟、暗沟）。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定期清淤：乙方需对服务范围内全部设施进行每季度一次整体深度清理，清理需达到设施内壁无明显淤泥、杂物堆积，化粪池有效容积满足甲方需求，窨井无堵塞、排水通畅，排水沟无淤泥淤积、水流顺畅的标准，每季度清淤完成时间不得晚于当季度最后 10 个工作日。

2. 应急处理：遇雨季、暴雨等特殊天气，或因其他突发情况导致设施堵塞、积水时，乙方需按照甲方书面/口头通知要求，2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应急清淤、疏通处理，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应急处理无额外费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费用已包含）。

3. 作业规范：乙方作业过程中需遵守国家及当地安全生产、环保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污染措施，作业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对甲方现场环境、设施造成损坏，若造成损坏由

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关损失。

4. 资料提交：乙方每次完成定期清淤或应急处理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作业现场实景照片/视频；每季度定期清淤完成后，同步提交季度服务考核表。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羊山、浉河院区为三年，淮滨院区三年（原清单淮滨院区服务期两年，经双方协商，企业承诺淮滨院区赠送一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经甲方考评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评不合格则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乙方需完成现场收尾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设施状态验收。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项目羊山、浉河、淮滨院区为三年，服务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6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 万元整），一个季度费用共计 140000 元（大写：拾肆 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人工、机械、耗材、运输、处置、应急处理、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周期：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完成整体深度清淤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季度考核表及影像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

3. 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河南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直属支行

账号：16790101040016487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设施的基本点位信息，配合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作业场地、水源、电源等便利条件。
2. 对乙方作业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不符合服务标准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指派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考评，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考评结果与业绩表现挂钩，每季度综合考评一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罚款处理，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的，甲方将约谈乙方，直至解除合同。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支付服务费用。
4. 应急情况下，以合理方式（书面、微信、电话等）通知乙方到场处理，做好通知记录。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安排具备相应操作资质的人员、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开展作业，作业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承担作业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定期清淤和应急处理，未按要求完成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按约定及时提交季度考核表、作业影像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4. 对作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现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5. 安全承诺：清淤、运输及处置过程中，所有的涉及到的人员运输、交通工具、转运处置、消杀、现场管理人员劳保用品等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到期服务费用。

六、考核与验收

甲方每季度根据本合同服务标准、乙方提交的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季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 5%-10% 的服务费用，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进行每季度整体深度清淤的，每逾期一日，按当季度服务费用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提交的资料虚假、缺失的，甲方有权拒绝审核付款，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按当季度服务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环境损坏的，未按要求修复的，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修复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双方可协商暂停、顺延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乙方（服务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02月03日